

物业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河南兰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单位保洁、门卫及临时性维修维护工作承包给乙方，双方就承包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范围： 一楼门卫，1—5 楼步梯，4—5 楼公共区域、楼梯、走廊、洗手间、卫生间 4 楼会议室等及临时性维修维护。

二、工作内容：

公共区域走廊、楼梯、卫生间所属区地面、窗户、墙面、窗台、楼梯扶手、开关及灭火器，会议室桌椅、垃圾清理。临时性维修维护工作。

三、标准及检查方法：

- 1、根据甲乙双方议定标准执行。
- 2、甲方如发现问题后，向乙方随时提出，以便及时解决，以最大努力为甲方服务。

四、承包期限和方式：

乙方卫生清洁工作中所需工具及清洁用低值易耗品、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承担，维修维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核算。

本合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按季付款，每月支付 2850 元，次月 15 日前付清，临时性维修维护按照实际情况核算结算。

2、乙方转账信息：

名称：河南兰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平顶山矿中支行

帐号:6011101012010072275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为乙方无偿提供工作用水、电、工具房一间。
- 2、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卫生制度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- 3、建筑物及内外设施破损时，应及时维修更换。
- 4、特殊情况需要时提供药品及消毒药品。
- 5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。如果不按合同支付乙方费用，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甲方不得私自安排乙方员工执行合同以外的工作，如有新的任务甲方通知乙方在做好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。

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保证保洁清洁及临时性维修维护质量达到双方议定的标准。
- 2、负责对人员进行政审；提高人员素质。
- 3、教育公司员工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礼貌热情，不发生违纪行为。
- 4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，仪容整洁，做到说话轻，走

路轻，操作轻，关门轻。

5、实施岗位责任制，教育员工严格落实卫生质量标准。

6、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
7、根据甲方要求变更工作时间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：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有意解除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多支付对方违约金，以弥补甲方重新雇人或乙方撤离、转移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商定续签合同事宜。

3、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新政策，收费标准及时调整，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以附件形式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。

八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所签订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3月28日

2025年3月28日